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關連交易 及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於2007年5月24日，岳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期權契據。期權契據根據第14A.13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租賃協議，H4T須自法院頒令當日起接管ST業務，而待與債權人訂立最終確認頒令安排落實後，H4T將進而收購ST業務。因此，採購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期權契據及採購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07年5月23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07年5月2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期權契據

背景

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2007年5月2日，H4T與賣方訂立租賃協議及買賣協議，據此H4T向賣方租賃ST業務，而待與債權人訂立最終確認頒令安排落實後，H4T將進而收購ST業務。租賃協議及買賣協議均須待2007年5月24日發出法院頒令而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買賣協議須待與債權人訂立最終確認頒令安排後，方可作實。

於2007年5月24日，岳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期權契據，據此，岳先生授予本公司一項期權，以透過收購期權權益的方式收購岳先生於ST業務的權益。有關期權契據的詳情載述如下。

詳情

- 日期： 2007年5月24日
- 訂約方： 岳先生
- 交易性質： 岳先生授予本公司一項期權，以透過收購期權權益的方式收購岳先生於ST業務的權益
- 代價： 無
- 行使期： 自生效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後屆滿3年的日期止
- 行使方式： 本公司可於行使期內隨時分多次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而本公司須向岳先生發出書面通知，列明通知所涉及的期權權益百分比或部分，以行使期權
- 行使價： 期權權益(或本公司就此行使期權的有關部分)於本公司就期權權益發出相關書面通知當日的公平市值，乃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按公平原則協定，且已考慮於發出行使期權通知當日按持續經營基準釐定的ST業務的公平值，惟未計及(若情況屬實)期權權益為H4T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岳先生於ST業務的權益的相關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或岳先生與本公司可能議定的其他數額
- 優先權： 不論以轉讓期權權益或其他方式轉讓、出售及／或攤薄岳先生於ST業務的權益須受(其中包括)本公司優先權的規限
- 收購的先決條件： 根據期權契據，買賣任何期權權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H4T完成收購ST業務；
 - (b) 倘需要，遵照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法規及規則，本公司股東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入期權權益或其中任何部份及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的附帶交易；及
 - (c) 已作出所有必需的通知及存檔，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所有適用的等待期(包括延長期)已屆滿、失效或終止，以及就購入期權權益或其中任何部份及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的附帶交易自合適的政府部門、政府、跨國或貿易代理、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特許、授權、指令、批授、確認、准許、註冊及其他必需的批文，而該等特許、授權、指令、批授、確認、准許、註冊及其他必需的批文仍有十足效力

進行交易的理由

在落實收購ST業務的機會之前，岳先生向本公司介紹非常類似的機會，而條款亦非常相似。然而，由於賣方面臨嚴重財政問題，故賣方有必要確保有意並承諾能立即收購ST業務的買家。董事會認為，在彼等決定本公司應否承諾進行該項收購前，本公司需最少數月的充份時間，以(i)對ST業務進行尚未完成的詳盡盡職審查；及(ii)本公司就該項收購取得股東批准。董事會一致議決撤回收購ST業務的機會。

董事會亦注意到，ST業務主要涉及在歐洲市場批發與零售印有自身商標「Sergio Tacchini」及／或「ST」的產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網絡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加上本集團僅作為特許經營商進行零售業務，董事會因而認為ST業務並不屬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的範疇內。

在這種情況下，岳先生議決以一己之力收購ST業務。惟由於岳先生認為由本集團收購ST業務可利於本集團業務長期發展，因此遂簽署期權契據，以零代價授予本公司優先權及可於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收購期權權益的期權。岳先生堅信，此舉將讓本公司有更多時間靈活決定日後應否收購期權權益。

由於期權乃以零代價授予本公司，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期權契據的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就獲授予期權無須支付任何代價，故期權契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構成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本公司日後決定行使期權，將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行事。

採購安排

背景

根據採購安排，賣方現為本集團的客戶。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賣方作出的銷售額約為15,145,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銷售總額約2.5%。

根據租賃協議，H4T須自法院頒令當日起接管ST業務的營運。為持續營運ST業務，H4T需要及有意繼續履行賣方與本集團訂立的現行採購安排，並擴大有關安排。

H4T為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採購安排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循環基準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建議交易的理由

岳先生確認，本集團現時僅為賣方在亞洲經營ST業務的眾多供應商之一。岳先生的意向為，待H4T接管ST業務後，H4T將會逐步以本集團取代ST業務的其他現有供應商，最終本集團將發展成為其亞洲區獨家供應商／代理商。透過根據採購安排增加向本集團發出的產品採購訂單，H4T將必定提高本集團的收益。

每年上限及每年上限訂定基準

按照H4T預測其須就採購ST業務所需產品向本集團訂下的預計最高訂單量，董事會估計，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採購安排向H4T作出的銷售額每年上限分別約為267,521,000港元、362,880,000港元及415,682,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根據採購安排應付的服務費的每年上限而設定的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均高於2.5%，而每年的代價估計高於10,000,000港元，故採購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將分類為本公司不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規限。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將與H4T訂立正式協議，訂明採購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待採購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落實並簽訂正式書面協議後，或當H4T與本集團訂立採購安排項下的交易價值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的基準時，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提供供應鏈服務的形式，向國際品牌成衣生產商供應成衣及服飾，以及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

H4T為一間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目的為經營及收購ST業務，後者的主要業務包括(據董事所知)生產(直接及間接)及銷售服裝、鞋類、配飾、香水、眼鏡及其他運動及消閒用品，其商標為「Sergio Tacchini」及／或「ST」。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07年5月23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07年5月2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法院頒令」	指	意大利諾瓦臘法院於2007年5月24日發出的頒令，承認與債權人訂立有關ST的安排；頒令發出後，租賃協議已於同日生效，而租賃協議所訂由H4T經營ST業務的租賃期亦已展開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訂立期權契據之日
「與債權人訂立最終確認頒令安排」	指	與債權人訂立ST安排的定案，根據該定案，與債權人訂立ST安排須落實，並對有關ST業務的賣方的所有現時債權人具約束力，該定案須於意大利Novara法院頒佈頒令，致使與債權人的ST安排獲批准，且並無受到任何相關人士(包括賣方的現時債權人)挑戰／上訴後，方可發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4T」	指	H4T S.R.L.，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賣方與H4T就租賃ST業務而於2007年5月2日訂立的有條件租賃協議，據此H4T須接管ST業務的營運；該協議已於法院頒令後成為無條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岳先生」	指	岳欣禹，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期權」	指	岳先生根據期權契據就期權權益授予本公司的期權
「期權契據」	指	岳先生於2007年5月24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契據，據此，岳先生已授予本公司一項期權以按照上文所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收購期權權益
「期權權益」	指	H4T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岳先生不時持有或實益擁有的ST業務權益的相關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H4T就買賣ST業務而於2007年5月2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將於最終定案後成為無條件
「賣方」	指	Tacchini Group S.R.L.，根據採購安排為本集團的客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採購安排」	指	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的持續採購安排，據此，本集團向賣方出售ST業務所需產品
「與債權人訂立的ST安排」	指	建議由賣方與其債權人就ST業務訂立的安排，已獲意大利諾瓦臘法院承認並有待大多數債權人及意大利諾瓦臘法院最終批准
「ST業務」	指	H4T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的資產及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7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岳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Piva Antonio先生及Appella Marcello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余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